

江西服装学院科技产业处文件

江服科发〔2025〕41号

关于申报 2025 年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科技创新奖的通知

各教学、学术单位：

根据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《2025 年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科技创新奖申报通知》（产学研函字〔2025〕第 09 号）精神及要求，2025 年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科技创新奖开始申报，现将我校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设置

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科技创新奖（原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，国家科技奖励办社会科技奖励目录编号：0191）分设：创新人物奖、创新成果奖。

（一）创新人物奖：主要奖励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中，聚焦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，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、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科技工作者。

（二）创新成果奖：主要奖励在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围绕“四个面向”，特别是在重大共性技术、关键核心技术、重大工程建设、重大装备建造，前沿科技、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有所突破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的重要科技成果。

创新成果奖分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
创新人物奖获奖个人、创新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，经优选评审后可推荐申报国家级奖项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各奖项纸质申报材料，包括封面（加盖公章）、申报表及附件。按顺序装订成册，纸张规格 A4，封面硬纸打印，竖向左侧胶装，并盖骑缝章。

（二）本年度申报创新人物奖的个人不能作为创新成果奖的项目完成人。已获得创新人物奖的个人，不能重复申报人物奖。

（三）创新成果奖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创新成果奖应由产学研 3-5 家单位联合申报，申报单位即为第一完成单位；完成人 5-10 人，且主要完成人应与主要完成单位一一对应；各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应按申报表要求加盖公章、签字；

2. 同一人只能作为一个创新成果奖项目主要完成人；已获得创新成果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3 年内不得再申报；

3. 已获得国家级奖项的项目不能再申报创新成果奖；

4. 申报项目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基础性研究，须提供 2022-2024 年的项目应用证明（模板见附件 3）；

5. 如申报项目列入国家和省级计划、基金支持，须在项目整体验收后进行申报；

6. 创新成果奖附件材料应附 2023 年后国际国内查新报告和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第三方评价意见；

7. 附件材料应与申报项目相关，曾获得创新成果奖项目的专利、论文、获奖证明等材料 3 年内不能重复报奖使用；

8. 2024 年奖项公示后放弃的项目不能申报 2025 年奖项。

9. 创新成果奖须填写推荐项目参评等级（可多选），如评审未达到推荐等级，不再降格继续评审。申报材料正式提交后，推荐参评等级不得变更。

（四）凡涉及国防、国家安全领域保密项目的完成单位、完成人、成果，不得申报各奖项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请各单位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前，将拟申报人员名单报送科技产业处，由科技产业处分配账号密码。

（二）申报人凭分配账号密码在产学研合作科技创新奖申报服务平台（<https://2025pj.ciur.org.cn/>）进行系统填报，填报要求详见奖项申请表填写说明和评奖系统操作指南。网络申报最终截止时间：2025 年 09 月 15 日。

（三）各单位将申报材料（包括奖项纸质申报材料 1 份、公示无异议及不涉密证明 1 份、申报奖项汇总表）汇总后统一报送科技产业处，截止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22 日。

附件：2025 年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科技创新奖申报材料

